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44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83.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62.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02 号”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21,021.00	2 年
2	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20,879.36	3 年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424.81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9,325.1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 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 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及《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以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万股。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现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储能电源、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并结合本次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风能、光伏逆变器系统；软件研发、光伏系统的集成和安装；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销售；电子电路元件、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显示器件、包装材料、绝缘制品、塑料制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储能电源、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8,8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6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7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以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0	固德威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12:30-13: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都进利、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传 真：0512-62397972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25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7,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9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1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 年第 61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汇利丰”2020 年第 61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5 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格林达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45.39 万股，每股发行价 21.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0.44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40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1.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85 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 年第 61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3.00% / 年 或 1.50%/ 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900	3.61%（年率）或 1.50%(年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100	3.61%（年率）或 1.49%(年率)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 年第 61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85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产品到息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00%/ 年或 1.50%/ 年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 运作模式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认购金额	3,9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产品到息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61%(年率)或 1.50%(年率)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 运作模式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认购金额	4,1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95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产品到息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3.61%(年率)或 1.49%(年率)
兑付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 运作模式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8,472.01	70,164.29
负债总额	16,174.21	14,983.97
净资产	52,297.80	55,180.3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1.22	6,532.01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95.3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1.1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